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11285_B02 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11285_B0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悦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建



徐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玲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15日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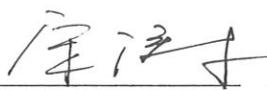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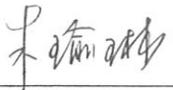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2014 年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82.77	1.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03	1.46
已赚保费合计		21.74	(0.22)
赔款			
赔款支出	2	29.94	6.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33	0.0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3	0.03
赔款合计		58.27	6.31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	19.39	20.80
其中：手续费	3	2.32	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4.64	0.07
救助基金	5	1.10	0.0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0.66	0.01
分摊的共同费用	7	374.75	67.65
经营费用合计		394.14	88.45
分摊的投资收益		-	-
经营亏损		(430.67)	(94.98)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94.98)	-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525.65)	(94.98)

载于第 5 页至第 18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	-
预付赔款	-	-
资产合计	-	-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49	1.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7	0.0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7	0.03
预收保费	1.85	0.92
应付手续费	0.21	0.02
应付赔付款	-	-
应交税金	4.03	0.0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0.01
应交救助基金	0.87	0.01
负债合计	97.82	2.52

第3页至第18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佐藤直志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宋涛	合规负责人 田嘉铭	精算负责人 朱瑜琳

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办公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0F。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05]261 号)，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2003 年 5 月 16 日经保监会批准设立(保监机审[2003]155 号)，以下简称“原分公司”)改建，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222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全部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

原分公司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9 月 1 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经日本金融厅批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根据保监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940 号)，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续)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采用3%作为评估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采用2.5%作为评估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9. 赔款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收付实现制原则下的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内自留保费 - 报告期内赔付、费用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按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其他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记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报备中国保监会的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15 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 保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30	(9.18)	(3.54)	(1.36)	(40.11)	-	(52.89)	(36.58)	(89.47)
非营业客车	10.88	(16.25)	(19.43)	(12.91)	(278.26)	-	(315.97)	(58.40)	(374.37)
营业客车	5.23	-	(0.01)	(1.08)	(12.62)	-	(8.48)	-	(8.48)
非营业货车	0.87	(0.58)	(0.85)	(1.06)	(12.36)	-	(13.98)	-	(13.98)
营业货车	2.97	(3.47)	(4.03)	(2.89)	(29.03)	-	(36.45)	-	(36.45)
特种车	0.49	(0.46)	(0.47)	(0.09)	(2.37)	-	(2.90)	-	(2.90)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	-	-	-	-	-	-	-	-
合计	21.74	(29.94)	(28.33)	(19.39)	(374.75)	-	(430.67)	(94.98)	(525.65)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1. 业务分部（续）

业务分部	2014 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 保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0.07)	(2.37)	(0.01)	(6.98)	(27.15)	-	(36.58)	-	(36.58)
非营业客车	(0.15)	(3.91)	(0.02)	(13.82)	(40.50)	-	(58.40)	-	(58.40)
营业客车	-	-	-	-	-	-	-	-	-
非营业货车	-	-	-	-	-	-	-	-	-
营业货车	-	-	-	-	-	-	-	-	-
特种车	-	-	-	-	-	-	-	-	-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	-	-	-	-	-	-	-	-
合计	(0.22)	(6.28)	(0.03)	(20.80)	(67.65)	-	(94.98)	-	(94.98)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15 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 保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大连	3.88	(8.15)	(5.61)	(1.66)	(67.44)	-	(78.98)	(22.60)	(101.58)
上海	5.22	(5.34)	(7.52)	(2.40)	(82.23)	-	(92.27)	(44.77)	(137.04)
江苏	8.21	(6.66)	(8.89)	(5.33)	(107.13)	-	(119.80)	(27.61)	(147.41)
广东	2.79	(9.79)	(4.73)	(8.46)	(74.01)	-	(94.20)	-	(94.20)
北京	1.64	-	(1.58)	(1.54)	(43.94)	-	(45.42)	-	(45.42)
合计	21.74	(29.94)	(28.33)	(19.39)	(374.75)	-	(430.67)	(94.98)	(525.65)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地区分部（续）

地区分部	2014 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 保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大连	(0.03)	(1.78)	-	(2.64)	(18.15)	-	(22.60)	-	(22.60)
上海	(0.12)	(1.95)	(0.03)	(12.72)	(29.95)	-	(44.77)	-	(44.77)
江苏	(0.07)	(2.55)	-	(5.44)	(19.55)	-	(27.61)	-	(27.61)
广东	-	-	-	-	-	-	-	-	-
北京	-	-	-	-	-	-	-	-	-
合计	<u>(0.22)</u>	<u>(6.28)</u>	<u>(0.03)</u>	<u>(20.80)</u>	<u>(67.65)</u>	-	<u>(94.98)</u>	-	<u>(94.98)</u>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家庭自用车	7.44	0.42
非营业客车	55.78	0.82
营业客车	5.23	-
非营业货车	2.66	-
营业货车	10.79	-
特种车	0.87	-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u>82.77</u>	<u>1.24</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赔付支出	29.94	6.28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 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追偿款收入	-	-
合计	<u>29.94</u>	<u>6.28</u>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家庭自用车	0.15	-
非营业客车	1.64	0.02
营业客车	0.21	-
非营业货车	0.06	-
营业货车	0.26	-
特种车	-	-
摩托车	-	-
挂车	-	-
	2.32	0.02
合计	2.32	0.02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家庭自用车	0.42	0.02
非营业客车	3.13	0.05
营业客车	0.29	-
非营业货车	0.15	-
营业货车	0.60	-
特种车	0.05	-
摩托车	-	-
挂车	-	-
	4.64	0.07
合计	4.64	0.07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续)

5. 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家庭自用车	0.10	-
非营业客车	0.74	0.01
营业客车	0.05	-
非营业货车	0.04	-
营业货车	0.16	-
特种车	0.01	-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挂车	-	-
	1.10	0.01
合计	1.10	0.01

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家庭自用车	0.06	-
非营业客车	0.44	0.01
营业客车	0.04	-
非营业货车	0.02	-
营业货车	0.09	-
特种车	0.01	-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挂车	-	-
	0.66	0.01
合计	0.66	0.01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续)

7.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	-	0.07	-
手续费	2.32	-	0.02	-
救助基金	1.10	-	0.01	-
保险保障基金	0.66	-	0.01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	161.96	-	34.22
资产占用费	-	51.24	-	6.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13	78.29	13.00	8.53
咨询费	-	-	-	10.49
审计费	-	-	7.69	2.0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0.54	83.26	-	5.98
合计	19.39	374.75	20.80	67.65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明细乃按本公司现时的系统和流程所归集。

六、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